

# 梁國雄捏造「買票」事件 執法部門應追查

龔信之

如果有人向梁國雄「買票」，當事人理所當然觸犯法例，但梁國雄如果長時間知情不報，隱瞞事件，可能觸犯串謀行賄罪。梁國雄如果不能交出所謂「買票」人士，他不但是大話連篇，欺騙公眾，誠信破產，再無資格擔當議員，更隨時觸犯法例。廉潔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市民理應向廉署舉報「買票」事件，讓廉署直接向「尊貴」的梁國雄議員調查，究竟是誰向他重金引誘，或是有人自編自導自演。

《蘋果日報》在政改表決前造謠所謂「買票」事件，原來只是引述「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的一面之辭，他「聽聞」中央以每人3億元，利誘反對派議員表決普選方案時投贊成票，翌日又稱有議員「親口」向他證實傳聞，更稱不止一名議員被中央的「中間人」接觸，自己也曾被游說云云。陳偉業是什麼人？他是一個投機取巧的政客，多年來造謠生事不知多少次，更曾被城中富豪告上法庭。多年來他先是依靠民主黨，繼而又靠擺黃毓民，到現在「人民力量」池中無魚，終於到他做大哥。他的往績早已說明他的誠信是「有限公司」，這樣的人說出所謂「買票」事件，根本毫無可信性。

## 「買票」事件疑點重重

誰知道，一山還有一山高，陳偉業的前黨友梁國雄又插上一嘴，高調聲稱有人用一億元利誘他轉軟支持政改。但只是過了一天，他又忽然自擱一巴，改口指自己虛構一億元金額，是希望騙傳媒入局，為他報復。但他又死撈的確有中間人今年2月接觸他，對方表示可開出一個令他「兩世無憂」的價錢云云。為什麼梁國雄要急急轉口？因為「買票」事件愈炒愈熱，市民都認為既然「買票」事件涉及刑事罪行，為什麼涉案人士不報案？對此，陳偉業已經知衰馬上「潛水」，不敢再伸出頭來，這符合他一貫的作風。梁國

雄卻在傳媒追問下被迫承認捏造「買票」事件，任他面皮再厚也難再抵賴。

對於這次杜撰的「買票」事件，特首梁振英也高度重视，指如果捏造事件，是嚴重的事，因政改是嚴肅的，買票是犯法的，應該盡快交代，他質疑梁國雄若在今年2月已收到中間人要求，為何當時不立即交代所謂事實，並向廉政公署舉報。這種質疑合情合理。以反對派一貫作風，以梁國雄過去濫告成癮的本色，如果真的有所謂中間人「買票」，他不搞大這事才怪？肯定會第一時間開記者會炒作事件，繼而向廉署舉報，甚至在立法會提出引用特權法，這幾乎已成為反對派的慣例。

## 為求否決政改不擇手段

但為什麼梁國雄竟然全無動靜，直到政改表決前才「忽然想起」？怎能不令人懷疑他是別有用心，與《蘋果日報》聯同在政改前夕製造所謂「買票」風波，藉此將反對派議員綁死，徹頭徹尾是一場政治炒作。在表決時，假如真的有反對派議員支持政改，必

將遭到「被收買」的嚴重指控，人格謀殺莫此為甚，還有誰敢支持？這正是「買票」鬧劇的真正目的。

不過，梁國雄公然撒謊，玩得太過火，恐怕也將引火自焚。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列明，誘導公職人員，不論被賄者有沒有行動，都觸犯了法例。假如有人為行賄者包庇或隱瞞，更可能觸犯了普通法的串謀行賄罪。即是說，如果有人向梁國雄「買票」，當事人理所當然觸犯法例，但梁國雄長時間知情不報，隱瞞事件，也可能觸犯串謀行賄罪。因此，梁國雄如果不能交出所謂「買票」人士，他不但是大話連篇，欺騙公眾，誠信破產，再無資格擔當議員，更隨時觸犯法例。

廉潔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市民理應向廉署舉報「買票」事件，讓廉署直接向「尊貴」的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調查，究竟是誰向他們重金引誘，或是有人自編自導自演。但不論結果如何，也反映了一個事實，就是激進派議員為求否決政改可以不擇手段，甚至連人格、良知、操守都可以置之不理，為了政治搞得自己人不似人，鬼不似鬼，值得嗎？

## 法律界選委代表誰？

黃國恩博士 執業律師 黃大仙區議員

最近法律界選委發出了一個很奇怪的聯署聲明，他們一致強烈認為：「政府現時提交的政改方案是受制於人大『8·31』決定，有違真普選原則，乏善足陳，令人極度失望。」他們又謂：「不會回應任何基於政改方案落實或通過的情況下所作出的假設性問題或問卷調查。」如果這是反對派議員作出的聯署，筆者不會覺得驚訝，問題是聯署的都是法律界選委，都是深諳法律的律師或大律師，理應以法論法。

「8·31」決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香港政改方案作出的法律框架，合憲合法，就算如何不喜歡它，它都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香港必須依從。況且普選沒有真假之分，以法律界選委身份說出這樣的話，是公然反對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依法作出的決定，有違法治精神，很有誤導之嫌，讓公眾以為整個香港法律界都不滿人大「8·31」決定！但實情是人大「8·31」決定合憲合法合情合理，香港法律界對人大「8·31」決定有不同的聲音及見解，而該聯署聲明只是30位選委在沒有諮詢業界的個人意見！

作為選委有責任代表業界發聲，特別是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要以公平公開及民主的方式收集意見。在完全沒有諮詢業界情況下，突然發表這樣的聲明，極不負責任，做法十分不尋常，使人懷疑其背後的政治目的。對這30位法律界選委的做法，很多法律界人士都表示失望及遺憾。

現在香港的政治狀況反常，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可以不尊重民意，甚至公然表示不會按民意行事，自作主張。試問，這難道就是我們大家爭取的民主？大家是否願意「被代表」，甚至「被投票」而默不作聲？這很值得大家細細思考。

# 反對派議員 請勿剝奪選民普選權利

楊育城 九龍東潮人聯會會長

還有一天時間，政改方案就提交到立法會進行審議和表決了。香港能否在2017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成敗亦在此一舉。具體而言，就是看27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的抉擇，何去何從了。現在普選的機會就在面前，反對派議員應勇敢邁出第一步，才有可能接下來的第二步。如果現在連一步都不肯向前踏出去，又何來改進完善的下一步呢？反對派議員應支持政改方案，逐步改進、完善特首選舉制度，而非現在在細綁投反對票，使政改原地踏步，剝奪500萬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

時至今日，反對派仍一再散播「袋住先等於袋一世」之謬論，並以此作為反對政改方案的理由，聲稱會細綁投反對票，不讓政改方案通過。對此，我們不禁要問這些口口聲聲稱為「民主派」的反對派議員們，採用細綁方式否決政改，以一己之見，為一己私利，無視121萬個市民簽名「撐普選」支持政改方案的事實，充耳不聞60%以上市民要求2017年有普選之呼聲，就想利用手中的一票，粗暴否決掉500萬合資格選民普選的機會，剝奪選民的權利。這種做法，如果不是同你們自詡為民主派的宗旨南轅北轍，就根本是自欺欺人！是否說明你們懼怕普選？因為，由數百萬人的投票產生的行政長官，具高度的民意認受性，你們再無厭詞指責特首是「小圈子」選出來，所以現在要不惜一切代價，竭盡所能阻撓政改方案通過？

## 否決政改方案說明反對派懼怕普選

在此，我誠懇地奉勸一句，立法會議員們，如果你真的希望香港實現民主，真心幫助香港早日實現

普選，就聽一聽大多數民眾要求有普選的呼聲。不要固執己見，不要因噎廢食，堅持投反對票。不然，「票價票價」是難以避免的。現在，普羅大眾都知道，先通過政改方案，實施之後，經實踐的檢驗，若發現有不符實際需要之處，可通過法律程序進行討論和修改，根本不會一成不變，更不可能「袋一世」。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些日子發表題為《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的文章說得很清楚：「香港的民主化進程，起因不同於其他一些國家和地方，不是二戰之後以及上世紀六七十年代興起的反殖或獨立運動，而是在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歷史背景下，英國政府有計劃地部署撤退和中國政府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方針共同作用的結果。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不長。即使從1985年作為港督諮詢機構的立法局引入間接選舉算起，選舉歷史至今只有30年；而從1997年由港人擔任行政長官算起，僅僅18年。」我們知道，無論任何人的成長，都有一個成長的時間及過程。一個國家及地



楊育城

區的民主發展包括選舉制度，也需要逐步孕育、培養，有一個逐漸成熟的過程。英國從1688年「光榮革命」確立君主立憲制，至1969年規定18歲以上公民享有選舉權，歷經近300年；美國的1787年憲法明確國會、總統由民主選舉產生，至1971年規定18歲以上公民享有選舉權，也用了近200年的時間才逐步完善。西方民主的發展走了幾百年路程，經歷了幾代人的爭取，才達到今時今日的水平。

## 民主發展不能一蹴而就一步登天

香港的民主從1985年立法局引入了間接選舉，至今只有30年。一切尚處於初級階段，自然要逐步改善，日趨成熟，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步登天。現在普選的機會就在面前，反對派議員應勇敢邁出第一步，才有可能接下來的第二步。如果現在連一步都不肯向前踏出去，又何來改進完善的下一步呢？反對派議員應支持政改方案，逐步改進、完善特首選舉制度，而非現在在細綁投反對票，使政改原地踏步，剝奪500萬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

理性務實地看待政改方案，放下成見，着眼于廣大港人的福祉，支持政改方案是反對派議員唯一的明智選擇。2017，一定要得！

宋小莊 法學博士

# 九段線內修島合法、合理、合情

最近，南海發生爭端，引起內地和香港媒體熱議。中國在南海群島的島上修建機場、跑道、碼頭、燈塔等設施已有一些時日，太平洋另一端的美國，卻派戰機、戰艦來偵察。在新加坡香格里拉酒店舉行的「亞洲安全會議」上，中美軍方的代表發生爭論。美國防長還指指點點，說什麼中國應當停止修島，否則將會被東盟國家所孤立，美國將按國際海洋法採取行動云云。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奉勸美國「謹言慎行」。美國總統奧巴馬也在淡熱開，說中國在「打草驚蛇」。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還胡說中國的修島工作是納粹行為，簡直是沒有讀過書的無賴。

## 美國至今未批准《海洋法公約》

從保衛國防出發，解放軍發表了《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在海防問題上，明確「近海防衛與遠海護衛」的思想，闡明「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立場。這是符合中國國情，也符合國際法和戰爭法的。

如美國工程兵在關島、在中途島修建機場、跑道、碼頭、燈塔，遠離美國本地何止數千里，在日本、菲律賓等各國建軍事基地，中國的飛機、艦艇肯定不會去刺探偵察。但中國在自己的島上修建設施，美國已經指手畫腳，實在搞不明白。難道中國的島嶼突然飛到美國的專屬經濟區嗎？美軍的想像力真是豐富。

當今的海洋事務，各國廣泛認同的海洋法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國一早就締約國，但美國到今天還沒有批准，不知美國所說的海洋法是指《海洋法公約》，還是美國軍方的規則。美國在太平洋另一端，中國的南海干卿何事？該公約是尊重歷史和現實的。

## 中國對南海諸島的歷史性權利無可爭議

翻開中國地圖，人們會看到面積達800多萬平方公里的南海，環繞南海諸島有一條斷斷續續的海上邊界線，又稱為「九段線」。斷續線表示中國對位於斷續線內的南海諸島擁有主權，該等島嶼及其附近海域屬於中國。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斷續線內的全部海域是中國的內海，與渤海作為中國的內海是有區別的。斷續線內的海域可據中國內法（例如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中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國專屬經濟

區和大陸架法）以及《海洋法公約》，決定其領海、毗連區和專屬經濟區的海域。

中國對南海諸島的歷史性權利是無可爭議的。但經「九段線」加以明確，卻是二戰後的產物。在二戰期間，1939年日本佔領西沙和南沙群島。1946年11-12月中國政府從日本接收了上述島嶼，在西沙、南沙最大的永興島、太平島暨神駐兵。1947年中國內政部公佈了南海諸島、礁、沙、灘的名稱，10月公佈「我國四至地點及其經緯度、我國與各鄰國境界線名稱與起訖地點」。1948年2月出版的南海諸島位置圖，在南海諸島周圍明確標繪了斷續海防國境線。當時南海周邊國家，不論已經獨立，還是沒有獨立的國家，都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有的已經獨立的國家，甚至明確承認。除非現政府公開宣示不承認舊有政府的政策，否則是不可能「翻供」。在國際法上，這稱為「反言」，美國作為超級大國，自封「國際警察」，不應當成為「反言」國的總後台。

1951年舊金山《對日和約》規定，「日本放棄對南沙群島和西沙群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要求。」該和約排斥了新中國的參與，當時中國外長周恩來在評述該和約時指出，「西沙、南沙群島像東沙、中沙群島一樣，為中國領土。」南海周邊國家獨立後，也都確認「九段線」內島嶼及其附近海域屬於中國。「九段線」還是中國對海洋地圖測繪的發明。「九段線」既是歷史的真實，也是戰後政治格局的體現，是符合國際法的安排，是中國國家主權在海洋權益的反映。

## 周邊國家覬覦南海資源踐踏國際法

上世紀60年代南海勘探發現了石油，南海周邊國家覬覦中國南海的資源，開始明偷暗搶，並在不同的場合上「翻供」、「反言」，推翻原來的官方說法及承諾。到了1982年《海洋法公約》生效後，這些國家又以擁有200海里的專屬經濟區為由，主張權利，明目張膽地在中國島礁上修建設施，在鄰近水域開採石油。這些國家，與美國軍方一樣，也踐踏了《海洋法公約》。

《海洋法公約》確為不少國家提供了比以前更多的海洋權利，例如南美洲的智利和秘魯。但《海洋法公約》承認舊有權利，不否認也無任何企圖取代該公約

生效前的海洋法規則和原則。《海洋法公約》序言明確表示，「確認本公約未規定的事項，應繼續以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為準據。」這是說，該公約繼續承認一般國際法的規則和原則，包括「時際法」，並以此為準據，確定海洋權益歸屬。

「時際法」是指任何國際法規則現時的適用範圍、確定的任何行為和事實，須按當時的法律規則來判斷，並適用該規則有效期間內發生的事實和行為，以產生權利的法而不是以提出要求的法來確定。否則，則各國海洋權益將因《海洋法公約》的制訂而被顛覆，天下大亂，這是不可能的。不能因南沙群島離中國大陸較遠、離東南亞一些國家較近，就成為該等國家霸佔南沙群島部分島礁的理由。

《海洋法公約》另一段序言也強調，本公約締約國，「認識到有需要通過本公約，在妥為顧及所有國家主權的情形下，為海洋建立一種法律秩序，以便利國際交通和促進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資源的公平而有效利用，海洋生物的養護以及研究、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這是說在該公約前的任何國家主權，包括中國的主權，都將妥為顧及，「當下的」法承認「當時的」法，並非取而代之。

## 兩岸應共同保衛「九段線」內的權益

中國建設的島礁在「九段線」內，正如中國軍方指出，「中國對南海部分島礁的建設，主要為了完善島礁的相關功能，改善駐守人員的工作和生活條件，滿足必要的軍事防衛需求，更好履行中方在海上搜救、防災減災、海洋科研、氣象觀測、環境保護、航行安全、漁業生產服務等方面承擔的國際責任和義務。」由此可見，中國是在有人居住的、屬於自己的島嶼興建有關設施，不是在某島嶼的專屬經濟區內興建人工島嶼，更不是在海面上興建人工島嶼。

對「九段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或地圖集有標示，但對其來歷，中學地理教科書卻未作介紹，內地年輕人不太熟悉。內地應當加強「九段線」教育，從歷史和法律上闡明「時際法」的法律地位。「九段線」說明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九段線」是前中國中央政府提出的，兩岸有關《領海及毗連區法》、《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基本一致，兩岸應當共同保衛「九段線」內的島嶼權利和海洋權益。

## 通過政改方案才能帶來民主進步

馬浩文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體育委員會主任

政改方案即將表決，經過長時間的討論，社會各界其實都十分清楚，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肯定較現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更民主、更進步。這一點，相信就連反對派亦難以否認。筆者同意，政改方案或許不一定讓所有人滿意，畢竟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主觀看法，令所有人皆稱頌滿意的政治制度是不存在的，正如歐美的政治制度同樣有其局限性一樣。但既然通過政改方案可帶來更進步、更好的改變，為何反對派始終拒絕接受，寧願政改原地踏步，也要剝奪港人「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機會？

早前，多國駐港總領事和官員已相繼表態，支持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認同方案較現狀為佳。反對派過去一直批評方案不符「國際標準」，但為何方案竟可獲外國官員的支持？究竟反對派所指的「國際標準」是怎樣的「國際」？理據又何在？

近幾個月，包括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在內的團體發起的多個民意調查均清楚顯示，認為立法會應通過政改方案的市民始終佔大多數，反對派卻決意細綁否決方案無法通過，以少數人的決定踐踏多數市民的意願，這是多數市民所不能接受的，絕非民主精神的體現！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早前在深圳的講話明示，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不存在未經實施便修改的可能性。再說白一點，如這次政改方案過不了，即使今後再重啟「政改五步曲」，亦須繼續依循「8·31」決定的框架，與今天無異。甚至若這次政改無法通過，2017年不能「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意味著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所訂下的「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實行普選後，可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亦會無法實現。下屆特區政府再無憲制上的迫切性要重啟政改改革。故此，這次政改方案被否決，不但2017年不能「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不能普選立法會，2022年亦不一定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浪費掉的時間是永遠無法挽回的，時機更不會等人，否決方案的代價不但是政改原地踏步，實際上是倒退，港人與普選的距離更遠！人生有多少個十年？議員們做決定時必須三思而後行，不要浪費港人的時間，阻擋社會前進的洪流。